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2024 年第 30 期

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2 日

我县已出现重旱气象干旱

根据沈丘县气象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11 时发布干旱橙色《重要天气预警报告》：4 月下旬以来全县温高少雨，气象干旱发展迅速。截止 6 月 12 日，我县存在重旱气象干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醒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落实好高温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切实做好当前抗旱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平稳、有序。

一、具体预报

12 日，晴天间多云，偏南风 3 级左右，气温 25℃～39℃；

13 日，多云间晴天，偏南风 4 级左右，阵风 6 级，气温 26℃～40℃；

14 日，多云，北部多云到阴天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偏南风 2 到 3 级，气温 25℃～40℃；

15 日，多云，东北风 3 级左右，气温 27℃~39℃；

16 日，多云间阴天有阵雨、雷阵雨，东南风 3 级左右，干旱橙色预警气温 25℃~38℃；

17 日，多云，偏东风 2 到 3 级，气温 24℃~38℃；

18 日，阴天间多云，东南风 3 到 4 级，气温 25℃~37℃；

19 日，多云，东南风 3 到 4 级，气温 25℃~37℃；

20 日，阴天有中雨，偏南风 3 级左右，气温 24℃~34℃；

21 日，阴天有小到中雨，东南风 3 到 4 级，24℃~33℃。

二、关注与建议

(一) 加强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报。各级政府要密切关注雨情、墒情和旱情变化，加强会商研判，对干旱发展趋势作出评估；要进一步完善抗旱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依据研判结果，适时启动应急响应，为抗旱减灾赢得主动。**气象、应急**部门要加强对高温天气和气象旱情的监测预警，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加强对高温天气的安全防范和应对避险知识宣传，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二) 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切实做好重点领域防暑降温和安全管理工作。**农业部门**要指导广大农民群众尽快开展造墒播种、抗旱保苗；未播种地块需抢

抓农时，避开高温时段积极造墒播种；及时查看出苗情况，确保苗齐苗匀；同时密切关注田间墒情变化，避开高温时段，适时灌溉保苗。**水利、城管部门**要强化抗旱水源的调度和管理，做好现有的水利设施、送水设备维修养护，科学合理调配各类水源，加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统筹安排好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用水，切实提高抗旱水源的利用效率。**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在建工程工地等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高温天气室外施工作业防暑降温措施，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谨防高温中暑，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危化品相关企业**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和运输的安全巡查管理，做好通风、降温等措施。**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严防疲劳驾驶；加强对客车、危险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安全状况检查，防止车胎受高温影响爆炸，确保运输安全。**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实急诊力量，加强急救药品储备，切实做好高温天气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民政部门**要重点对养老机构，高龄、独居、困难老人等对象进行走访，帮助解决高温天气带来的生活困难。**教体部门和学校**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警示教育，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水库、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电力、通信部门**应当做好应急调度、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准备工作，防范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

过大而引发的火灾，注意用电安全。林业部门要做好高温天气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

（三）及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高温天气，老年人、孕妇、有慢性病等基础疾病的人应尽可能减少外出；家庭要确保安全用电，应全面检查家中电线线路，对老化电线、老旧电器要按时进行安全检查，不宜长时间使用空调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以免超负荷运转造成温度过高而引发火灾。

（四）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严格落实“123”“321”工作要求，提前做好会商研判、避险转移、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乡（镇、街道）、县减灾委成员单位
